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1號7樓之16

聯 絡 人:趙學偉專員

聯絡電話:886-2-23759675#23 手機電話:886-919243320 電子郵件:a965569@gmail.com 傳真:886-2-23752464

受文者: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113年02月26日

發文字號: 秘服字第 1130226001 號

速別:最速件

附件:比賽辦法、報名表各乙份

主旨:檢附本會「113年全國大專院校僑生歌唱比賽」辦法乙份, 敬請 貴校惠予對歌唱有優良素養之僑生,並徵選代表報名 參加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為傳承中華文化,倡導在學僑生正當休閒娛樂活動,增 進各校僑生情感交流,特舉辦全國各大專院校僑生國語歌唱 比賽。
- 二、敬請 查照惠予鼎力協助辦理,並鼓勵僑生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檢附 113 年全國大專院校僑生歌唱比賽辦法、報名表。
- 四、因應疫後參賽者遽增,為廣納更多對歌唱有興趣之同學,今 年賽制異動為:以線上初賽遴選 50 位參賽者進入決賽,入 選名單 5 月 10 日公告於官網及臉書,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 詢。5 月 25 日 (週六)為總決賽,入選決賽者務必準時出 席,以免喪失權益,敬請知悉。

理事長童惠珍



113 年全國大專院校僑生歌唱比賽辦法

活動名稱: 113 年全國大專院校僑生歌唱比賽

宗 旨: 為激發在學僑生歌唱潛能,發揮學業之外長才,達到寓教於樂目的。

主辦單位: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指導單位: 教育部、僑委會

參賽資格: 在臺在學僑生(含碩博士生,外籍生可)。

比賽流程: 線上初賽、決賽

初賽辦法: 請參賽者於113年4月12日(週五)前

以個人設備錄製約一分鐘之自唱影片(請勿剪輯後製),將影片上傳於個人 youtube (隱私設定為知道連結者可看)

將影片連結及報名表 (聯絡資訊請填寫清楚) 傳至承辦人信箱: a9655690gmail.com

郵件主旨請註明「○○○ (參賽者姓名)報名僑聯總會113年僑生歌唱比賽」。

※報名表內歌曲將用於決賽使用,初賽歌曲可自由選擇任意國語歌曲表演。

初賽報名: 報名表 (於附件) 填寫完成後由學校承辦處室審查蓋章後,以 E-mail 方式報名,不接受電話報名。

決賽人數: 由線上初賽遊選 50 名參加決賽 (入選名單將於 5/10 前於僑聯總會官網及臉書公告)。

决審辦法: 決審歌曲請自行搜尋「台灣點歌王」網站挑選「瑞影系統-國語歌曲」一首,並註明歌曲編號、歌曲名及原唱者。

歌曲採原版曲調,由主辦單位提供伴唱帶,如需升降調請註明 (例:+1 為升 1 KEY, -3 為降 3 KEY)。

報名後如需更換歌曲,請於 113/5/10 (週五) 前聯絡本會承辦人,逾期恕不受理,比賽當天無法更換歌曲。

比審形式採個人獨唱方式,排除自彈自唱與重唱。參賽時不得看螢幕。

決賽日期: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 (星期六) 中午 12 時。(報到時間: 10 時 20 分至 11 時 20 分, 逾時不候)

决賽地點: 中國廣播公司音樂廳 (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75 號 12 樓 (捷運行天宮站步行約 3 分))。

評分標準:演唱(音色、技巧、咬字)80%;台風、服裝造型20%

評分方式:成績評分採取平均法計算,以評分最高者為首獎,依次錄取頒獎。成績如有同分者由評審委員共同協商決定其名次。

優勝獎勵:第一名:獎盃壹座、獎金15,000元。

第二名:獎盃壹座、獎金10,000元。

第三名:獎盃壹座、獎金8,000元。

另取優勝者五名,各得獎狀乙幀及獎金3,000元。

預一一獎:比賽完畢,隨即宣布名次並頒獎。凡得獎同學,本會將函請就讀學校獎勵表揚,並將名單提供唱片公司參考。

附 則: 1.報名表聯絡資訊請務必填寫完整,採手寫者請字跡工整易辨識,以免參賽權益受損。

- 2. 決審提供就讀學校位於新竹以南(不含新竹)及花東地區交通補助,以莒光車種為標準參考台鐵票價試算發放現金。
- 3. 比賽場地座位有限,若有親友陪同請以一名為限,現場除飲水外禁止飲食,賽後提供參賽者點心盒乙份。
- 4. 參賽者依主辦單位電腦抽籤號碼順序出場比賽,如經唱名三次仍未出場者,即視為棄權,不得延後參賽。
- 5. 獲第一名者,兩年內不得重複參賽,第三年得再次報名。
- 6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以主辦單位之意旨為主。

承辦人聯絡方式: 趙學偉 專員 (02)2375-9675 分機 23 傳真: (02)2375-2464 E-mail:a965569@gmail.com



113 年全國大專院校僑生歌唱比賽報名表

		TO THE PARTY OF THE PARTY.
姓名	性別	(
就讀學校與科系		承辦聯絡人及電話
参賽歌曲編號		参賽歌曲歌名
参賽歌 曲原唱		升降KEY
E-mail (必填)		學校徵選 證明章 (處室章)
連絡電話(必填)		
22. T. T. T.		

注意事項:

- 1. 報名表聯絡資訊請務必填寫完整,採手寫者請字跡工整易辨識,以免參賽權益受損。
- 2. 報名表內歌曲將用於決賽使用,初賽歌曲可自由選擇任意國語歌曲表演。
- 3. 決賽提供就讀學校位於新竹以南(不含新竹)及花束地區交通補助,以莒光車種為標準參考台鐵票價試算發放現金。
- 4.比賽場地座位有限,若有親友陪同請以一名為限,現場除飲水外禁止飲食,賽後提供參賽者點心盒乙份。
- 5. 參賽者依主辦單位電腦抽籤號碼順序出場比賽,如經唱名三次仍未出場者,即視為棄權,不得延後參賽。
- 6.獲第一名者,兩年內不得重複參賽,第三年得再次報名。
- 7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以主辦單位之意旨為主。

承辦人聯絡方式:趙學偉 專員 (02)2375-9675 分機 23 E-mail:a965569@gmail.com